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志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璿智國際寵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50,900元。

上訴人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091元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遷讓之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,900元，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按。是則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該核定為2,050,900元，應該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2,091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未一併繳納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該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